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叶莲)

2025 年，本人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在董事会任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叶莲：女，1973 年 2 月出生，汉族，民建会员。2012 年入选福建省首届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24 年 4 月入选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名单，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共出席 2 次股东会，因事请假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请假 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董事会	7	7	4	0	0	0
股东会	3	2	-	1	-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要求出席会议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对 2025 年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名单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结合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进行判断，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

2025 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内容主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影响以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做了深入了解，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

性产生不良影响，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也非常关注媒体、网络上的投资者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重要会议。为全方位、深层次掌握公司运营动态，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维持紧密且高效的联系，并深入公司生产经营一线，实地考察并细致研究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在业务拓展、项目推进、投资布局以及财务管理等多维度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此外，本人还多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展开深入探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明晰前行路径。2025 年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公司在董事会、股东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前能够及时向本人传递议案及材料，保证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年度结束后，公司安排了审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公司管理层向本人介绍了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并提供财务报表和审计计划，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本人对此表示真心感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核查相关资料，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客观判断。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两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即《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往来，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原辅材料和燃料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存在合理性。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开竞价或结合招标方式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叶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增设职工董事 1 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其星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相关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其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及 2025 年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上述方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严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日常工作中，我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各类资料，通过线上线下多元渠道，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主动深入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全方位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团队协作以及市场拓展等实际状况。凭借自身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工作经验，针对公司面临的复杂决策场景，为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且客观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展望 2026 年，我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的作用，精准把控战略方向；强化监督制衡职能，确保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专业咨询，为公司发展注入专业智慧。同时，我会主动跟进规则的更新变化，通过参加培训、研读制度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此外，我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助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轨道上稳健前行。

特此报告！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莲

2026 年 4 月 10 日